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